

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10年2月18日109學年度籌備處第二次所務會議訂定
110年2月25日本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8日第170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學成績 GPA 平均達 3.38（含）以上者，得於第六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所提出預研究生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、自傳（須包含說明申請動機）、大學前五學期成績單、教授推薦信一封、及其他可證明能力之文件。
- 第五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本所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錄取之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招生之總名額內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